

这个大家庭 虽不富裕但很温暖

保障房居民集体为生病邻居捐款

鄞州区保障房馨悦家园里的独居老人周小毛不幸被查出胃癌晚期，经济原本就拮据的他眼看医疗费就要断供，周围邻居主动张罗着给他捐款，75岁的保姆陈萍珠捐得最多，出手就是1000元，要知道她每月工资只有2500元。她告诉记者：“阿拉日子好过去哦，有工资、还有养老金，能帮就尽量帮他一下。”



捐款现场。

保姆陈萍珠捐出身边常备的1000元现金

馨悦家园是公租房，住在这里的居民经济条件都不太好。而陈萍珠阿姨是该小区居民、93岁王大爷的保姆。她给雇主王大爷做了10多年的保姆，跟着王大爷从原来姜山的家来到了馨悦家园。

7日傍晚，王大爷从楼下散步回来后，带回了大家正在为周小毛捐款的消息。王大爷和陈萍珠阿姨聊起周小毛，连连叹息，感叹世事无常：平时小区里散步经常碰到小毛，知道他条件很不好，没有医保，也没有劳保，孤零零一个人。听说他被查出胃癌晚期，平时经济就困难，现在医院的押金都快用完了，再不及时续费，治疗只能中断了。“听说他眼巴巴地直流泪，罪过不啦？”

两个人聊着聊着，陈萍珠阿姨坐不住了，她赶紧取了1000元现金出来，拿着下了楼。她找到正在张罗捐款的邻居张赛飞阿姨，把钱投进了捐款箱。

陈萍珠阿姨告诉记者，因为雇主年纪大了，为防万一有个什么突发情况需要钱，她手边长期备着一些现金。另外，她还强调，自己的日子能过得去，有养老金和工资，平时几乎也花不了什么钱，“能帮就尽量帮人家一把！”

保障房居民都说“能帮一点是一点”

其实，这次为周小毛捐款的馨悦家园热心居民还有很多。

8月7日，最先得知周小毛现状的邻居张赛飞和戴芝芳坐不住了。张赛飞说：“知道他因为费用问题要停止治疗后，我们都觉得很难过。于是就想到一个人的力量是薄弱的，众人的爱心是强大的。”

张赛飞立马借来了一只捐款箱，到超市、小区的楼道口为周小毛筹集善款。张赛飞拿着捐款箱在小区里走了一圈又一圈，戴芝芳把周小毛的情况讲了一遍又一遍。居民们得知周小毛的处境后，毫不犹豫地将一张张10元、20元、50元、100元的纸币投进了捐款箱。戴芝芳坦言，公租房里的居民经济条件大多不怎么宽裕，但这个大家庭虽不富裕但很温暖，大家都非常愿意尽自己所能，能帮一点是一点。

得知陈萍珠捐款后，雇主王大爷也立马捐了200元。社区和物业的工作人员也纷纷献出自己的爱心。经过一个晚上的募捐，截至8月8日上午10点，共计有90人捐款，筹集了8030.5元。

8月8日上午，张赛飞和戴芝芳两人紧紧地攥着一张张用零散钱集起来的8000多元，匆匆赶到鄞州二院，为周小毛续交了医疗费。周小毛感动地流下了眼泪，他说大家经济情况都不好，还这样尽心尽力地帮助自己，真是太感动了！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张巧俐 文/摄

1800元买猫粮， “换”来一只病猫？ 这种套路真不少， “免费”领养宠物要谨慎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汪晶）家住镇海区的张女士通过一个商家的微信公众号，免费领养了一只小猫。当然，作为条件，她在对方店里花1800元给小猫买了猫粮。结果，她收到的却是只病猫。昨天，她向记者讲述了她的经历，希望给其他爱宠市民一个提醒。

“说的是免费领养2个月左右的猫咪，但是得在店里买点猫粮。”张女士说，当她收到猫咪后，就发现猫有皮肤病，来到家中第4天开始发烧，隔天就医后检出患有猫瘟。

这样一番折腾，张女士花费了5000元，但还是没治好猫的病。钱花了，猫也没了，张女士以收到的是病猫为由，与商家交涉，但对方态度恶劣，不予处理。

说的是免费领养，反而花了更多的钱，结果空欢喜一场。张女士将此事反映至“12315”，经过镇海区消保委调解，商家退还了购买猫粮的钱款，但是张女士提出分担部分治疗猫咪费用的要求，遭到了商家的拒绝。“我在抖音、微博上看到很多人跟我遭遇一样，买猫粮领养猫咪的人要多多个心眼。”张女士说。

“免费领养，购买猫粮，这几乎是套路了，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销售猫粮。”镇海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在调解中发现，这些发布领养猫咪信息的商家，主营都是猫粮销售，猫咪的来源并非出自商家，而是来自全国各地。由于运输路途遥远、天气炎热等原因，消费者收到猫咪后状况百出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，猫、狗之类活体动物，在网络销售中面临诸多问题，建议最好到正规有营业执照、信誉好的宠物店购买。购买时查验宠物的名称、卫生检疫证书等书面材料；与商家签订详细的购买协议，约定出现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等；索取发票，保存相关证据等；这样能更大可能地避免后续的麻烦。

逛商场时一念之差偷钻戒 面对民警，她后悔不已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夏婧）天一广场某大商场的黄金柜台遭遇窃贼，一枚铂金钻戒不见了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江夏派出所民警前往调查，并在监控中发现有一名女子形迹可疑。当民警出现在该女子面前时，对方主动坦白：“戒指是我拿的，我错了！这两天，我心里一直很害怕……”

8月4日晚上7点05分，江夏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天一广场某大型商场的黄金柜台内，一枚钻石戒指被盗了。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。

该黄金柜台位于商场大门旁，占地约18平方米，安排有3个店员。民警立即调取了监控，监控显示：下午3点多，有3名小伙子来到柜台的钻戒区选购钻戒，店员上前接待，并打开了钻戒区的两个货柜以供挑选。没多久，两名女子结伴而来，其中一人去手链区挑选手链，另一人则留在钻戒区，拿起已打开的柜台上的钻戒开始试戴。而等该女子离开柜台，那枚戒指就不见了。

据此，民警初步判断，试戴钻戒的女子应该就是嫌疑人。经过几天的调查，民警获悉，嫌疑女子姓谌，34岁，江西人，无前科。

8月7日，民警将谌某叫到了江夏派出所。“天一广场商场黄金柜台里的戒指丢了，你知道怎么回事么？”民警问。谌某马上开口了：“戒指是我拿的，我错了。戒指现在就放在我房间的眼镜盒里，我马上让朋友送过来！”话音刚落，她就拿出手机拨起了电话。

在派出所，谌某一五一十地交代了事情经过。当天，她和老乡舒某一起到商场逛街，来到了黄金柜台。舒某去选购手链了，她看到钻戒区有柜台开着，就走过去试戴戒指。

“柜台有3个店员，一个在给小伙子们选钻戒，一个在招呼我的老乡，还有一个站在远一点的地方。我试戴了那枚铂金钻戒，尺寸大小正好，越看越喜欢，就问了一句，这是真的钻石么，店员回了一句，是真的。”谌某说，当时，她周围没什么人，店员们也都没注意她的动作，“我突然之间就起了贪心，想着反正也没人看见，就把钻戒放进了随身的购物袋里。”

“警察同志，我进商店前根本没想过要偷东西，如果那时有人看我一下，我肯定就不敢偷了，真是一念之差。我真的错了！”谌某后悔地说。

因为谌某主动交了自己的行为并归还了赃物，她已被取保候审。民警告诉记者，那枚铂金钻戒的销售价是7293元，目前还在进行价值评估。谌某虽然认罪态度好，但她盗窃的行为还是要接受法律的惩罚。